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一生十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翰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宇宸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酉日創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7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萬)	1	利息	17 萬 1,675元	115 年 1 月 26 日	115 年 1 月 28 日	(3/365)	5%	70.55元
小計								70.55元

(續上頁)

01

1,675 元)		
合計		17 萬 1,746元